

证券代码：837503 证券简称：新特电气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 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发布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8-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年（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）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18-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，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经营状况；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宝振

乐超军

孙延生

2021年6月2日